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审议并通过：聘任赵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6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71,033,790股，占股份总数的1.81%，会议由董事长吴刚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本次任命的副总经理赵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赵根先生简历：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7月-2010年4月，任教于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2010年5月-2015年6月，历任成都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副主任、区

域审批部主任、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2018年3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及分支机构管理。

根据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经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赵根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任命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设一名副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副总经理任命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